

浙大发社科〔2020〕1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优秀著作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0年1月28日

浙江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完善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评价体系，坚持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培育原创性、标志性、引领性创新成果，打造新时代思想文化高地，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根据《面向 2035：浙江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党委发〔2018〕34 号）以及《浙江大学关于加快推进文科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大发〔2018〕15 号）等文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奖项设置

第二条 浙江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奖励的范围为正式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普及读物等。教材、教辅、文学艺术创作类作品等不属于本办法奖励的范围。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奖励名额不超过 25 项。

第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的奖项、奖级设置以及奖励额度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分为专（编）著奖、译著奖、普及读物奖以及青年成果奖。

（二）专（编）著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奖励金额分别为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其他三类奖项不设等级，奖励金额为 2 万元。

（三）允许各类、各等级奖项空缺。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五条 浙江大学文科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决定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评奖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审定推荐专家名单，聘请专家组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评审委员会，审定获奖名单和奖励等级等。评奖的日常工作由社会科学院承担。

第六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评审委员会包括通讯评审专家组和会议评审专家组。通讯评审专家组和会议评审专家组由国内相关研究领域政治方向坚定、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学风优良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对参评著作进行评审，提出建议奖励著作名单及奖励等级。通讯评审专家组原则上全部由校外专家组成，会议评审专家组原则上校内专家的比例不超过 50%。

第四章 推荐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采用推荐制。所有参评的著作均须由各文科学院（系）学术委员会或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文科知名专家推荐产生，具有推荐资格的文科知名专家名单经浙江大学文科发展领导小组审定产生。允许各文科学院（系）学术委员会结合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的方式遴选产生参评著作。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评奖实行限额推荐，各文科学院（系）学术委员会推荐总名额不超过 100 项，文科知名专家每人限额推荐 2 项。各文科学院（系）学术委员会的推荐名额，根据推荐时限内该学院（系）的著作总数、人均著作数以及其他科研业绩等情况综合确定，适当向人文学科倾斜。非文科学院（系）及非依托或挂靠学院（系）的校设研究机构学者的著作需由文科知名专家推荐参评。

各文科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和文科知名专家要坚持质量第一导向，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严格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规范推荐程序，切实做好推荐工作。

第八条 推荐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被推荐著作的第一作者应是人事关系在我校的教师、研究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或著作署名单位为浙江大学的兼职人员。

(二)被推荐青年成果奖著作的第一作者，著作出版时年龄应在40周岁以内。

(三)被推荐著作的出版时间应为评奖年的前一个年度。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

(四)被推荐的个人学术文集(含论文集)首次发表内容应不低于50%。

已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以及教育部认可的民间奖的著作不再重复参评。

第九条 各文科学院(系)对推荐和个人自荐的著作统一做好汇总、审核及遴选工作，并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科学院推荐。未经公示的推荐材料，社会科学院不予受理。

第十条 社会科学院对各文科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和文科知名专家推荐的著作进行形式审查，所有通过审核的著作将在浙江大学综合服务网、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院网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有违反学术规范等行为的申报著作提出实名举报，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经社会科学院核查，举报属实的，撤销其评奖资格。

第五章 评审标准及程序

第十一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评审应遵循以下标准：

（一）政治标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充分体现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

（二）学术标准：著作须具有原创性、开拓性，体现中国特色，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填补了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

（三）学风标准：符合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没有侵权他人知识产权等。

（四）实际贡献：著作的学术价值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重视和好评；或在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贡献。

第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过程分为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和学校文科发展领导小组审定三个部分，由社会科学院组织。

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的专家均应严格执行回避原则。

第十三条 通讯评审由专家分组对推荐著作进行匿名评审并打分，根据通讯评审分数对著作进行排序，按照各学科推荐数量的 40%，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著作名单。

第十四条 会议评审按照进入会议评审著作的学科归属的具体情况设立若干评审组，评审专家参考通讯评审的结果，审议提出建议奖励著作名单及奖励等级。

第十五条 学校文科发展领导小组对会议评审组提交的建议奖励著作名单及奖励等级进行审议，决定奖励著作名单及奖励等级，经公示和异议处理后正式发文公布。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六条 经学校文科发展领导小组审定的奖励著作名单，在浙江大学综合服务网、浙江大学社会科学院网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 15 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公示著作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推荐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的，均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社会科学院提出异议。

第十七条 社会科学院对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 （一）非实名提出的异议；
- （二）对推荐著作未获奖的异议；
- （三）对奖励著作等级的异议；

(四) 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五) 不属于涉嫌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

第十八条 社会科学院对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学校文科发展领导小组审议。异议的审议结果,由社会科学院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社会科学院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对通过伪造材料、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在公示期内的,直接取消其获奖资格;已颁奖的,撤销其奖励并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并按照《浙江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浙大发〔2018〕18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 纪委, 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 党委各部门, 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2月4日印发
